

國美
院法高最邦聯
程史例判

著 祥瑞朱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編主館譯編立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

著作者：朱瑞祥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十一樓。電話／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185號

總發行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電話／5812741

門市部：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綜合書城。電話／395250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3116829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電話／3514221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 18061 號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民有街三十五號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精裝 肆佰叁拾元
平裝 叁佰玖拾元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

S 8802 / 8 (中 1—15 / 14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

(精) BG000860

自序

本書寫作的因緣，須從二十年前說起。

一九六三年我在國內研究所畢業後，立刻負笈英倫，進入牛津大學進修。在導師每週指定的書目裏，總免不了有一兩本涉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審判時所作的辯論，及其引起廣大社會的關注，使我頗感興趣。不過當時也僅僅止於興趣而已，並沒有進一步去作專門研究。但也就從那時候開始，每在閱讀中遇到這方面的資料時，那怕是片紙隻字，我都把它收集起來，依其類別加以歸檔、度藏。

一九六五年我由英赴美，在紐約停留期間，經常在報紙上讀到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而且案件種類繁多，牽涉範圍廣泛，引起了我進一步的興趣。於是我就每天都跑到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去閱讀這方面的資料。後來覺得哥大這方面的資料不夠充分，我就轉往華府，每天跑到國會圖書館去繼續閱讀。幾個月下來，筆記、卡片、影印、剪貼等，積存了不少。後來這批資料跟着我繞了大半個地球回到了臺灣。

回到臺灣後，我選擇研究工作為我的終身職業，經常跑國內圖書館，涉獵的範圍也跟着擴大。不管那一方面的資料，只要覺得有興趣，就透過筆記、卡片、影印、剪貼等方式，把它歸類、度藏起來。而

其中有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資料就這樣累積得越來越多了。經過多位朋友不斷的慇懃、鼓勵、催促，我便從一九七六年開始整理、編排、撰寫，至一九八一年五月告一段落，得字約六十萬言。

在撰寫期間，常感資料不足，即使是二手資料，也少得可憐。羅掘俱窮之後，所能弄到的參考書雖有一百四十本左右，但真正在本書編引用過的却只有一百本左右。以這樣少的資料來寫這個篇幅的一本書，當然是不夠的。然而無米之炊拙婦尤其難為，奈何！不過，以後如有新資料，再版時加以補充可也。

本書書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第一眼看上去，好像很專門、很冷僻、很晦澀的樣子，其實並不盡然。本書的題材雖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為主，判例中所牽涉的訴訟當事人則幾乎遍及美國各階層。上自總統、副總統、各部會首長、國會參眾議員，下至女工、童工、販夫走卒，應有盡有。訴訟範圍亦非常廣泛，除有關法律、政治方面之外，舉凡教育、宗教、種族、社會、經濟、財政、軍事、農、工、商……，無不包羅其中。既然所涉人物這樣繁多，題材這樣廣泛，它的內容就不可能冷僻或枯燥乏味。何況每天打開臺灣各種報紙，無論重大新聞、時論、專論，若要進一步討論的話，本書都還有參考價值。因此，筆者在落筆行文時，盡量減少法律用語之冷澀和政治文字之嚴肅。有時也滲入一些俚語，無非力求淺白、通俗，希望除了專攻法律、政治的大學生、研究生之外，至少在文字上讓一般社會人士有機會讀了之後不至於覺得生疏、冷僻、枯燥。

本書在結構方面，為了敘述方便，也為了適合「史」的性質，各章都是拿一位首席大法官任內的判例作範圍的。但是由於各首席大法官任職的時間長短不一，其任內的判例數目多寡相差很大，以致造成各章篇幅懸殊的現象。有的第一章裏面只有寥寥兩三千字，有的第一章裏面却有好幾萬字，看起來頗有不均

勻的感覺。不過，只要我們不大在意章節的標誌的話，那就沒有甚麼大礙了。

本書比較偏於案情對美國社會狀況之反映。除非資料不夠，否則筆者總是要把案情交待清楚的。因為筆者一直認為：只要案情弄清楚，任何人都能夠來分析、判斷的。在這當頭，著者最好不要替讀者做得太多，以免影響讀者的分析和判斷。何況任何一個判決都會引起正反兩面意見的，如果著者作了分析和判斷，那就近乎僭奪讀者在這方面的意興了。

本書末附錄(一)「美國憲法簡史」和附錄(二)「美國的法院制度」，就內容來說應該放在卷首第一章和第二章的；但就結構來說又覺得不大順適。只好移到書末作附件，這是不得已的。不過閱讀的時候最好先讀這兩個附件，否則書中有很多名詞和概念恐怕是不容易了解的。

本書只是一本比較偏於知識性的讀物，筆者也只是述而不作，不敢侈談學術。而恰巧目前這一類的書籍又相當缺乏，因此，本書之出版，也只能算是這方面的一個初步嘗試。希望學者專家不要用過高的尺度來對它有所苛求才好。如果這一塊泥磚能夠引出很多玉塊來的話，那真是筆者所馨香禱祝的呢。

本書之所以得以面世，實得力於國立編譯館館長熊先舉博士之先允予送審，後允予付梓。同事張光耀先生、張宗鼎先生之鼎力襄助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之概予出版發行。筆者在此一併致以同等深刻的謝忱。

朱瑞祥

一九八三年元月序於臺北

目

錄

導

論

第一章 櫟耶法庭 (The Jay Court, 1789-1795) 九

I. 「亞邊與迪卡遜案半審」	一〇
II. 「海本案」	一〇
III. 「齊索姆對喬治亞州」	一一
IV. 「聯邦對都德」	一一
V. 「克拉斯對貝戴」	一一
VI. 「喬治亞州對布萊斯福」	一一
VII. 「莉絲對多倫斯」	一一
附 傑伊傳略 (John Jay)	一三一

第十一章 魯特里茲代理法庭 (The Rutledge's Acting Court, 1795) 17

- 一、「聯邦政府對彼得斯」 17
- 二、「託爾波特對詹遜」 18
- 附 魯特里茲傳略 (John Rutledge) 19

第三章 艾爾華斯法院 (The Ellsworth Court, 1796-1799) 1111

- 一、「威爾對海爾頓」 1111
- 二、「海爾頓對聯邦政府」 114
- 三、「穆迪對安妮」 114
- 四、「卡爾德對布羅」 114
- 五、「巴斯對定茲」 115
- 附 艾爾華斯傳略 (Oliver Ellsworth) 116

第四章 馬歇爾法院 (The Marshall Court, 1801-1835) 1111

- 第一節 「瑪柏里對麥廸遜」案 119
- 第二節 「麥卡洛對馬利蘭」案 114

第三節 「達茅斯學院校董會對伍德弗」案	三一八
第四節 「吉朋斯對奧格登」案	四四
附 馬歇爾傳略 (John Marshall)	五一
第五章 坦尼法院 (The Taney Court, 1836-1864)	

第一節 維持聯邦與州之平衡.....	五七
第二節 奴隸制度及其所牽涉的問題.....	六一
一、奴隸輸入美國.....	六三
二、一七九三年的「逃奴取締法」.....	六九
三、「密蘇里折中案」.....	七〇
四、廢奴論之興起.....	七二
五、「威爾摩特但書」.....	七四
六、一八五〇年的「折中案」與「新逃奴取締法」.....	七七
七、一八五四年的「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與共和黨之興起.....	八一
八、「史考特對山福特」案.....	八七
九、南北戰爭.....	九七
十、解放宣言.....	一〇六

十一、戰後重建計劃.....

十二、梅里曼受牽連案..... | 〇九 | 一四

附 坦尼傳略 (Roger Brooke Taney)

第六章 徹斯法院 (The Chase Court, 1864-1873)

第一 節 人身保護令狀及其有關的訟案..... | 四〇

第二 節 公職人員效忠問題及其訟案..... | 四八

第三 節 法幣問題及其訟案..... | 五〇

第四 節 其他 (「屠宰業獨佔案」)

附 徹斯傳略 (Salmon Portland Chase)

第七章 魏特法院 (The Waite Court, 1874-1888)

第一 節 穀物貯運訟案與全國農民運動..... | 五五

第二 節 黑人民權大訟案..... | 六七

附 大法官傳略..... | 八一

(丁) 魏特 (首席)

(戊) 伍茲

(己) 布萊德雷

(庚) 格萊

(二) 密勒

(四) 史威恩

(五) 菲爾特

(六) 戴維斯
(八) 斯特朗

(十) 韋特

第八章 富勒法院 (The Fuller Court, 1888-1910) 一九一

第一節 自由放任思想之輸入.....	一九一
第二節 托辣斯之形成——石油托辣斯.....	一九五
第三節 糖業托辣斯訟案——「聯邦政府對廸特公司」.....	一九八
第四節 所得稅之間題及其訟案——「波洛克對農貸公司」.....	一九九
第五節 勞工運動及其訟案——「聯邦政府對廸布斯」.....	一〇四
第六節 「黑白分隔而平等」訟案——「布雷西對佛迦遜」.....	一〇九
第七節 鐵路托辣斯訟案——「北方證券公司對聯邦政府」.....	一一一
第八節 最高勞動時間案——「羅契納對紐約州政府」.....	一一一
第九節 野狗契約案——「阿岱爾對聯邦政府」.....	一一五
第十節 女工福利案——「穆勒對奧立岡州政府」.....	一一六
第十一節 老羅斯福與反托辣斯運動.....	一一八
附 大法官傳略.....	一一四

- (一) 富勒 (首席) (七) 賽樂斯
(二) 布魯爾 (八) 賈克遜
(三) 參肯納 (九) 佩克罕
(四) 馬休斯 (十) 布勒楚福特
(五) 路瑟斯·拉瑪 (十一) 戴伊
(六) 布朗 (十二) 穆迪

第九章 懷特法院 (The White Court, 1910-1921) 1五一

第一節 反石油、煙草托辣斯訟案.....	1五一
第二節 威爾遜總統的「反托辣斯」法案.....	1五四
一、聯邦貿易法.....	1五四
二、克萊頓反托辣斯法.....	1五五
第三節 因應戰爭的緊急措施.....	1五九
第四節 有關緊急措施的訟案.....	1六三
一、關於募兵部份.....	1六四
二、關於安全法規部份.....	1六五
三、關於鐵路接管部份.....	1六七

第五節 戰後的人權訟案.....

一六八

第六節 戰時與戰後的重商判例.....

一七一

附 大法官傳略.....

一七七

(一) 懷特(首席)

四約瑟夫·拉瑪

(二) 哈蘭

匹特奈

(三) 塞頓

克拉克

第十章 塔虎脫法院(The Taft Court, 1921-1930)

一八五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後遺症——農業不景氣.....

一八五

第二節 保守思想之抬頭.....

一八八

一、保護資方抑制勞工.....

一九〇

二、打擊政府的反托辣斯運動.....

一九四

三、例外的判決.....

一九五

四、財富之集中.....

一九八

第三節 由經濟繁榮至經濟恐慌.....

三〇〇

第四節 有關「人民自由」之訟案.....

三〇八

附 大法官傳略.....

三一四

〔塔虎脫（首席）

〔山福特

第十一章 休斯法院 (The Hughes Court, 1930-1941) 一一一九

第一節 羅斯福當選總統.....	一一一一一
第二節 新政工作之展開.....	一一一三一
第三節 第一次百日新政.....	一一一六
第四節 第一次百日新政法律受到挑戰.....	一一一五
第五節 第二次百日新政.....	一一四三
第六節 第二次百日新政法律受到挑戰.....	一一四六
一、聯邦法律.....	一一四六
二、州法律.....	一一四九
第七節 聯邦最高法院「調包案」.....	一一五〇
第八節 四位保守派大法官總評.....	一一五三
第九節 聯邦最高法院態度之轉變與「憲法革命」.....	一一五七
第十節 聯邦最高法院開始注意「黑白隔離」及「人民自由」訟案.....	一一七〇
附 大法官傳略.....	一一八〇

〔休斯（首席）

〔荷姆斯

(1) 巴特勒

(2) 塞特蘭

(3) 布蘭迪斯

(4) 卡多約

(5) 麥里諾茲

(6) 貝爾納斯

(7) 范·迪萬特

(8) 羅勃茲

第十一章 史東法院 (The Stone Court, 1941-1946)

第一節 「人民自由」訟案	四〇九
一、宗教自由案	四〇九
二、言論自由案	四一
三、刑事被告應享有之權利	四一二
四、共產黨員	四一三
五、間諜案	四一三
第二節 少數民族利益之保護	四一四
一、黑人部份	四一四
二、日裔公民部份	四一五
第三節 勞工福利案	四一六
附 大法官傳略	四一九

(一) 史東 (首席)

(二) 明頓

第十三章 文遜法院 (The Vinson Court, 1946-1953) 四一七

第一節 有關人民自由與權利訟案.....四二八

一、宗教自由.....四一八

二、言論自由.....四一九

三、刑事被告應享有之權利.....四二九

第二節 人民忠貞案.....四三一

第三節 「自由與秩序」案.....四三三

一、「秩序勝於自由」案.....四三三

二、「自由勝於秩序」案.....四三四

第四節 黑人權利案.....四五

一、公共場所黑白分隔案.....四五

二、學校的黑白分隔案.....四三六

第五節 勞工之保護.....四三八

附 大法官傳略.....四四三

(一)文遜(首席)

(二)魯特里茲

(三)墨爾菲

第十四章 華倫法院 (The Warren Court, 1953-1969) 211

第一 節 保守時期.....	四四七
第二 節 激進時期.....	四四九
第三 節 「忠貞審查」訟案.....	四五一
第四 節 「被告應享有之權利」訟案.....	四五二
第五 節 同業公會之歧視案.....	四五五
第六 節 言論自由案.....	四五六
第七 節 出版自由案.....	四五七
第八 節 宗教自由案.....	四五八
第九 節 黑白分隔案.....	四六一
第十 節 「各州議席分配」訟案.....	四八九
附 大法官傳略.....	五〇〇

(一)哈蘭

(二)華倫(首席)

(三)高德柏

(四)福塔斯